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30號

原告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億2,767萬8,2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3萬3,6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1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